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洞头区人民医院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医院磁共振维</u> <u>保服务项目(DTCG20241031135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温州市</u>洞头区人民医院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 ,**属于其其他未列明行业**; 承接企业为<u>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3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15145. 243076 万元,资产总额为_48013. 213068 万元 ¹,属于*中型企业*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加盖公章): <u>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4年 11 月 16 日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,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,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风险提示: 1. 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,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,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,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投标人希望获得《办法》规定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